

关于在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中 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通知

市直妇委会、联谊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中国妇女十一大精神，充分发挥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在推动家庭道德建设、促进社会文明和谐进步中的积极作用，倡导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俭节约、邻里互助的家庭文明理念，打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市妇联决定在市直机关、全市企（事）业单位中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指数

评选范围：市直机关、全市企（事）业单位。

评选数量：本次评选五好文明家庭的户数，市直机关达到机关职工总人数的90%以上；企（事）业单位达到单位职工总人数的60%以上。

二、评选条件

1. 爱国守法，明礼诚信
2. 夫妻和睦，孝老爱亲
3. 学习进取，科学教子
4. 邻里融洽，友爱互助

5. 低碳生活，热心公益

三、评选要求

(一)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评选五好文明家庭、普及家庭美德知晓率，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两项重要指标。各单位要大力宣传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意义目的、家庭美德（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五好文明家庭典型的感人故事，提高全体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对这项活动参与率、知晓率和支持率，力争家庭美德知晓率达到 100%。

(二)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推评，鼓励干部职工踊跃展示自己家庭的文明家风、和谐家貌、感人故事，引导他们自荐、互推、互评，把活动造出声势、创出影响、做出实效。同时，要侧重挖掘孝老爱亲、家庭和睦、清正廉洁、热爱学习、低碳生活等特色文明家庭典型，并上报市妇联，我们将通过新闻媒体、市文明网、哈尔滨妇女网等渠道广泛宣传，形成弘扬家庭美德，争做文明家庭的良好氛围。

(三) 认真总结经验，及时上报活动情况。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及家庭美德宣传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及时上报，我们将随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以扩大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单位要认真填写五好文明家庭推荐表和统计表，做好存档，将纸质、电子版五好文明家庭统计表于 9 月 20 日前报市妇联儿童家庭部。

联系人：梁雪峰 杨楠

联系电话：84694850

邮箱：sfletjtb@163.com

附件：1、五好文明家庭推荐表

2、五好文明家庭统计表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4年7月25日

附件 1:

(单位) 五好文明家庭推荐表

户主 名称		家庭 人口		民 族		联系 电话	
家庭 地址						邮政 编码	
主 要 事 迹							
社 区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p>家庭美德内容: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p> <p>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条件: 1. 爱国守法, 明礼诚信、2. 夫妻和睦, 孝老爱亲、3. 学习进取, 科学教子、4. 邻里融洽, 友爱互助、5. 低碳生活, 热心公益</p>							

